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结合公司及视科普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推动工业机器人3D视觉业务的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郑丹

常远

胡振超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16日